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公司股票与公司股本规模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5.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公司股票与公司股本规模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4.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5.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7.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8.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份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沃精工”）就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建沃精工	100%	52.90%	28,329.9	40,000	57.02%	是

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66830921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郑小军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轴承、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建沃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建沃精工100%股权。

建沃精工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409,984.31	366,405,328.52
负债总额	164,732,440.06	232,807,729.99
所有者权益	146,677,544.25	133,597,598.5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25,870,788.10	967,155,281.21
利润总额	17,727,983.37	42,094,316.00
净利润	13,079,945.72	31,435,001.15

建沃精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融资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8,32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陈亦霏，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贺甫、徐志康、郭旭升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7.2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余永平、赵前进、郑小三，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郑立成、赵国权、张健、陈亦霏，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四、其他规定

1.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5和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陈亦霏、徐益曼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4

2、投票简称：金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或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首席合伙人：郭澳

（6）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人。

（7）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0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0.81亿元，与公司同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出现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次（涉及15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林，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丽，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惠平，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2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葛惠平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葛惠平	2021年11月2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证券代码：00130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